

钢科公司「科技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王俊艳) 近日,钢科公司“科技大讲堂”再次开讲,本次活动特邀太钢集团技术中心不锈钢研究所双相不锈钢高级首席研发师(团队长)李国平同志作了题为“心怀不锈钢书写创新业绩”的讲座。

“科技大讲堂”是钢科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打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指示批示示范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创新发展战略,提升管理与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激发全员创新活力,精心打造的一个开放共享的高端学习交流平台。与钢科公司“技术沙龙”一起,成为技术骨干、科研人员开展头脑风暴、交流创新思想、共享前沿智慧的阵地。作为国家“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国家“863”项目首席专家,李国平围绕创新与钢科公司青年技术骨干面对面交流,分享科研经验、创新理念,探讨技术创新与企业使命融合路径,阐述科学家精神与团队协作的重要性,为青年技术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营造了浓厚的创新氛围。

太钢钢管公司优质服务受赞誉

(上接第一版)成品作业区郭靖宇连夜组织出库检测、切割及入库作业,确保当天完成备货;物流协调员李彬同步对接运输资源,安排车辆第一时间抵达厂区提货。从订单确认到发货完成,各部门无缝衔接,仅用不到24小时便解决客户燃眉之急,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太钢钢管速度”。

客户在感谢信中特别提到:“太钢钢管几名同志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令我们深受感动。太钢团队急用户所急,真正将服务落到细节,进一步坚定了我们深化合作的信心。”此次合作不仅体现了钢管公司的产品保障能力,更彰显了“用户需求高于一切”的企业责任。

该公司始终将客户体验置于首位,通过优化流程、强化协同、提升响应效率,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未来,将继续秉持“真诚服务、共同发展”的理念,以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为纽带,与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市场,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型材事业部
“家风廉课”激活清廉动能

(上接第一版)

经典诵读悟初心,家国情怀共激荡

在经典诵读环节,以英雄飞行员王伟的感人事迹《再次呼叫81192:请你立即返航》拉开序幕。朗诵者以铿锵之声再现“海空卫士”的忠诚与无畏,令在场职工热泪盈眶。随后,围绕《习训齐家》等经典篇章,职工们结合“厉行勤俭节约”“廉洁从政”等党纪要求,展开分段诵读与深度解读。“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等古训,与中央八项规定的“勤俭”内核遥相呼应,引发强烈共鸣。活动还特别设置“家风故事分享”环节,职工们以家庭中的廉洁事例为切入点,讲述家风对个人成长的深远影响。

案例剖析敲警钟,纪律规矩入人心

为强化警示效果,活动选取《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作为反面教材,组织分组讨论。职工们对照“清廉自守”“克己奉公”等传统家训,剖析案例中因家风不正导致的违纪问题。“家风败坏如同蚁穴溃堤,小节失守终将酿成大祸。”安全生

产室董凯在总结中发言“通过正反案例对比,进一步明晰了‘家风正则作风正’的深刻内涵,纪律意识与底线思维得到强化”。

岗位实践话担当,诚信文化落地生根

活动注重知行合一,各岗位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家风建设经验。径锻作业区代表以设备点检高级操作岗赵息平“诚信生产线”案例为例,讲述如何将“诚信为本”的家风转化为“零故障”点检标准;综合管理室成本绩效岗王俊平分享家庭“三不原则”(不越红线、不碰虚账、不谋私利),诠释“清廉家风”对职业操守的塑造作用。这些身边人、身边事,让“诚信履职”的理念更加具象化,为廉洁文化融入岗位实践提供了生动范本。

该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指引,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学思践悟结合的方式,引导干部职工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力量,筑牢廉洁从业的思想防线,形成崇德尚廉、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为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半年度目标提供纪律保障。

(接上期)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

权的行;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

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二)